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发展研究中心（上海市崇明区能源管理事务中心）的崇明区农电表箱维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区农电表箱维保，属于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司信楼宇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司信楼宇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